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20-00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0 名，刘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所属煤矿整体托管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签订<所属煤矿整体托管合同>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所属煤矿整体托管合同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